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2 月 5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相关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数据最终应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4 年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相关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年审机构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 2025 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 2025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三)行业及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负,预计 2025 年将继续亏损。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相关不确定性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共有 6,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53 股。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953,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9,8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04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85%。

●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8,948,783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行权 0 股,占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 / 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2023 年 10 月 11 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 年 2 月 20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 年 5 月 2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 年 9 月 13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 年 1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39.61 元 / 股;2025 年 7 月 16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39.16 元 / 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共有 6,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53 股。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953,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9,88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4%。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04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585%。

二、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 4A 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131 人,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979.4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6.9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78 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7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84.9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6,625,588 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257,623 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4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036 人,可行权数量为 18,948,783 股,行权价格为 26.9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及 2025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6.47 元 / 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0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36 人)	18,948,783	0	31	0.0002
合计	18,948,783	0	31	0.0002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036 人,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共有 2 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6.47 元 /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31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834.07 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29,852,900	0.35	0	0	29,852,900	0.35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209,243,187	72.56	153	0	6,209,243,340	72.56
H 股	2,318,776,000	27.09	0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7,872,087	100.00	153	0	8,557,872,240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73,000 元“伯 25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 1,387 股,占“伯 25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伯 25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01,927,000 元,占“伯 25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73,000 元“伯 25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87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 号),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280,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28,02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1%、第二年 0.3%、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77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280,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伯 25 转债”,债券代码“1136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伯 25 转债”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2.42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2.42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伯 25 转债”转股期为: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一)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 73,000 元“伯 25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387 股。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 1,387 股,占“伯 25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

(二)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伯 25 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801,927,000 元,占“伯 25 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7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1 月 6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1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510,820	1,387	606,512,207
总股本	606,510,820	1,387	606,512,20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伯 25 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3–5669308

公司信箱:investor@btl–auto.com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垣华投资有限公司、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署《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本次投资”);

2、在上述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7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份额。

3、同意授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开展、调整、终止、退出本次投资依法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配合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认购建兴湛卢基金份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0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建兴湛卢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本情况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11,700 万元人民币认购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简称“建兴湛卢基金”或“基金”)份额(简称“本次投资”)。

2、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陕西建兴湛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建兴湛卢基金,也未在建兴湛卢基金中任职。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信北京”)

(1)公司名称: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F 区

(4)注册资本:308,5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业强

(6)股权结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8)备案情况:建信北京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登记编码为 P1001087。

2、陕西省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陕西科创母基金”)

(1)公司名称:陕西省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路秦创原金融中心 14F

(4)出资额:1,000,000 万元人民币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秦创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5.00%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19.90%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陕西秦创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无锡高新创投”)

(1)公司名称: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 年 1 月 31 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3 楼

(4)注册资本:250,066.1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6)股东结构:无锡市高